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工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署《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心传动向诺颐曼转让其持有同行工贸的 49% 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署《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心传动向诺颐曼转让其持有同行工贸的 2% 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心传动持有同行工贸 49% 的股份，诺颐曼持有同行工贸 51% 的股份，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同行工贸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不再纳入评价范围。

2025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公司主体和参股公司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成立合资公司—阳光之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和海南盛旌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应纳入公司整体评价范围，由于俄罗斯目前处于高风险区域，涉及俄罗斯的投资尚未取得河南省商务厅的审批，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注销。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

风险和出口贸易销售风险等。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等事项。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顺利完成了各项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所有会议，所有议案均有效表决通过。根据监管和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 32 个制度，各项制度均得以完全贯彻执行。

管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经理办公会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工作目标。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

(2) 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等因素，合理地设置生产和内部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了由行政部、供应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技术部、审计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以及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岗前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推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员工选拔聘用的重要标准。通过常态化与专项化培训，持续提升全体员工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同时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为企业储备技术人才。在人才引进上予以资源倾斜，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管理层强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与综合研判能力，全面推进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建设。此外，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与激励

机制，充分激发员工潜能，为员工成长成才与价值实现搭建优质平台。

2025 年，公司通过拓宽招聘渠道、开展社会招聘与内部招聘，有效满足各岗位人才需求；持续加强人才队伍与后备人才建设，推进核心岗位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薪酬、绩效、晋升制度与流程开展评估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重点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提升管理能力，保障员工队伍稳定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性。

(4) 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鼓励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恪守诚实守信、公平正直的经营作风；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5)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均符合或优于法定要求，并定期维护保养，废气排放达标且优于相关标准。职业健康管理方面，按规范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上岗及离岗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无任何投诉记录。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人力资源政策，保障员工劳动权利与义务，保持岗位稳定，积极促进和扩大就业。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确保员工各项福利落到实处。同时，公司主动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公众公司职责，彰显企业责任与担当。

(6)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合同评审管理程序》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政策及业务管控流程，对销售报价、合同签订、订单接收、物流发交、退换货审批等全流程，通过 WIS 信息化系统实施线上审批管控，要求全员严格按制度与流程规范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

(7)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选择流程》等制度，强化采购业务系统化管理，实现采购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核、周期性复核、月度

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评价及帮扶提升机制，持续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交付效率与服务水平。针对不同采购业务，灵活采用招标、议价、比价、网上竞价等方式，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提升采购活动风险防控能力。

(8) 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流程管理，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强研发立项、过程管控、验收、成果开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环节管理，并严格规范研发支出内控，完善研发支出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同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

公司为防范核心技术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商业机密文件泄露，不断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重要商业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安全。

4、控制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重新修订了同心传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

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成立合资公司—阳光之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俄罗斯目前处于高风险区域，涉及俄罗斯的投资尚未取得河南省商务厅的审批，目前阳光之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审议标准关联交易行为。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完成结项，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管理事宜。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根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制定了严格的披露流程，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控制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属机构审计部的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设立有直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属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沟通、监督和核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控制监督活动正常、有效，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三)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持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与经营风险发生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仍存在薄弱环节，需针对以下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强化：

-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增强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能力。
- 2、结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及时制定与修订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强化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宣贯学习，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治理水平。
- 4、深化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防范管理风险与信息披露瑕疵。
- 5、强化审计部职能，加大对会计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相关的，以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1、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0.5%，或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2）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150 万元）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下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活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4、 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p>5、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担保、 金融衍生品交易</p> <p>2、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p> <p>3、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标准， 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